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上字第416號

上 訴 人 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邱大鵬

陳初梅 律師

吳詩儀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參 加 人 廖尉辰

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陳志弘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16號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16號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陳志弘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0年10月13日智院駿110技協8字第1101000673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
法官 鄭 小 康

01

法官 林 玫 君

02

法官 李 玉 卿

03

法官 洪 慕 芳

04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5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06

書記官 張 玉 純